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陳宣誌

被上訴人 天王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俊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狀正本及繕本各1件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定有明文。又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關於上訴程式之規定「（第1項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（第2項）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」。

二、查，本件僅據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7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稱：「上訴人僅依法於判決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並容後補陳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現已據其補繳上訴費新臺幣2,635元，有綠聯收據乙紙存於本院卷第26頁，惟迄未補正上訴理由，是本件上訴於程式上所有欠缺，有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故應限期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彭淑苑

法 官 楊子龍

法 官 周美玲

01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徐佩鈴